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340,000股(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89,70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9%。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王瑩女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26%)中擁有權益)連同其聯營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份總數為279,34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7.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考慮及批准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p> <p>「動議(誠如本公司向其股東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通函所載)：</p> <p>(a)批准、確認及追認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上海快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頡」)(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保理協議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為上海快頡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為期兩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189,700,0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p>(b)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上海快易名商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易名商」)(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保理協議II」，連同保理協議I，統稱「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為上海快易名商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為期兩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c)批准通函所載的保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合計年度上限；及</p>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d)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訂立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並簽署全部有關擔保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保理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政性質及助益行動或事宜。」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